

张军出席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开幕式并作专题发言
弘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
共同开创金砖国家司法合作新局面

本报新德里9月5日电（记者白龙飞 通讯员 王 川）当地时间9月5日上午，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坛在印度新德里开幕。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出席开幕式并作专题发言。

“金砖合作机制成立二十年来，已从经贸合作的‘压舱石’，逐步拓展为深化政治互信、人文交流、司法协作等多维度的综合平台。”张军表示，去年9月，习近平主席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提出“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国际公平正义”“坚持开放共赢，维护国际经贸秩序”“坚持团结合作，凝聚共同发展合力”，为推进“大金砖合作”走深走实提供了“中国方案”。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金砖国家司法机关面临新的共同挑战、肩负更重历史使命。希望能与金砖各国司法界同仁继续弘扬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金砖精神，坚持互尊互信、深化司法文明互鉴，加强务实合作、保障经贸健康发展，聚焦数字正义、推动司法提质增效，携手同行、担当作为，共同开创金砖国家司法合作新局面，为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印度首席大法官苏里亚·康德主持开幕式。金砖成员国、金砖伙伴国司法

总监、首席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长等出席并致辞。

开幕式后，张军围绕“全球化经济下调解作为化解国际商事争端的战略性机制”作了专题发言，指出调解作为传承千年、融通中外的纠纷解决方式，是弥合分歧、护航合作的重要方式，也是优化各国营商环境、维护国际经贸秩序的重要支撑。近年来，中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调解“和而不同、合作共赢”这一“东方经验”，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以理念传承弘扬调解文化，凝聚跨境纠纷解决新共识。以机制创新激发调解活力，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以数字科技提升调解质效，增强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新动能。以法治互鉴深化务实合作，共塑全球调解治理新范式。

论坛期间，张军会见了有关国家代表团团长，结合双边关系与司法交往历史，介绍我国法治建设情况和法院工作成效，就深化双边司法协作、参与全球法治治理交换意见。

在会见伊朗司法总监古拉姆·侯赛因·莫赫森尼·埃泰伊时，张军指出，建交55年来，中伊关系保持

平稳健康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稳步向前。建议双方用好上合、金砖等多边平台，依托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以司法协作护航经贸人文交往，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埃泰伊对此表示赞同，称伊中传统友谊牢固，伊方愿同中方落实好各项合作设想，共同推动两国司法合作走深走实。

在会见印度首席大法官苏里亚·康德时，张军表示，中印同为文明古国、发展中大国和全球南方重要成员，双边交往源远流长，结下深厚友谊。两国元首多次会晤，引领两国关系持续改善、交往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两国司法机关通过上合、金砖等多边平台及双边合作，持续深化交流、增进互信。康德称，印方十分重视两国司法界的友好往来，认同加强司法交流的重要意义，愿以本次金砖会议为契机，深化司法领域务实交流，助力两国法治进步和双边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在会见俄罗斯最高法院院长伊戈尔·克拉斯诺夫时，张军指出，今年是中俄建交77年、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建立30周年，在两国元首引领下，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高位运行，为世界注入稳定性。两国最高法院共同倡议建立的金砖国家首席大法官论

辽宁:着力加强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廉政风险防控

本报讯（记者 严怡娜 通讯员 徐 迈）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全省法院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指引》，排查梳理了从立案、审判到执行司法办案各个环节的49项廉政风险点，并配套制定94项防控措施，以清单化、系统化的举措扎紧司法权力运行的制度笼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据悉，此次排查紧盯司法履职中的高频风险点，通过深入分析违纪违法人员相关典型问题，对此前监管边界相对模糊的风险点精准“画像”，共

梳理出立案环节风险点11项、审判环节22项、执行环节16项，实现了对司法权力廉政风险隐患排查无死角、全覆盖。

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指引》逐项开出“药方”，靶向施治。在立案环节，围绕立案权行使、案件信息查询、分案权行使、财产保全、诉讼费缴纳等重点领域，明确违规立案、泄露案件信息等风险的防控路径；在审判环节，针对证据审查调查、审限管理、自由裁量权运用、合议庭评议、专业法官会议与审委会运行、管

辖办理、审级监督、特殊类型案件办理等场景，细化规范权力行使的操作标准；在执行环节，聚焦执行案款管理、执行权行使、评估拍卖管控、强制执行措施运用、执行审查监督等廉政高风险领域，搭建全流程监管闭环。

辽宁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出台的《指引》形成了完整的制度闭环。一方面，明确了责任部门，确保“有人管、有人抓”。另一方面，建立了监督追责机制，畅通12368等投诉渠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核实线索，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河北: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泽帅）近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广大干警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河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要站稳人民立场，始终坚持政绩观为人民而树，常态化排查整治政绩观偏差问题，以为党尽责、为民造福的实干实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践行“如我在诉”，深化判后答疑、释法明理，推进执行攻坚，让公平正义可感可及。要发挥审判职

能，服务全省发展全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打各类犯罪，维护安全稳定。要依法审理涉疏解单位、重点项目纠纷案件，护航雄安新区建设，助推京津冀高质量发展。要服务体育强国建设，推进冰雪运动法律问题研究（张家口）基地常态化、实质化运行，依法加强体育参与主体司法保护，助推深化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认真抓好生态环境法典的适用与实施，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推动完善生态修复机制，助力生态文明建设。要强化自身建设，靠过硬本领树政绩，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擦亮“冀法红·铸天平”党建品牌，做深做实审判理论研究，健全法学研究与司法实务融合机制。要深化反腐同查同治，引导干警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庆:建立健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

本报讯（记者 刘 洋 通讯员 刘智铭 文华胜）9月3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总结重庆高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情况，专题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工作。

会议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重庆高院党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立足审判执行，抓实结合融合，着力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会议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建立健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要在坚持“立党为公”上见行见效，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持续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深化理论武装；要在坚持“为民造福”上见行见效，践行司法为民的立场宗旨，树牢“如我在诉”意识，加强民生司法保护力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要在坚持“科学决策”上见行见效，弘扬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严格决策程序，把握审判规律；要在坚持“真抓实干”上见行见效，恪守履职担当的从政本分，提升能力促推实干，科学考核带动实干，管党治党引领实干。

车轮边的法治课

9月3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双林人民法庭联合少年审判法官，将巡回法庭搬进南浔区双林镇“货车司机之家”，开展“车轮边的法治课”，开展“车轮边的法治课”开学季专场活动。学生、家长、商家及司机代表现场旁听一起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案件公开宣判。该案中，未成年人在饭店门口玩耍时遭车辆轧伤脚踝，法院综合考量驾驶人、违停车辆方、监护人三方过错，依法划分事故责任。

庭审后，法官还就地开展“开学第一课”，以案释法开展普法宣讲，并联合公安通过实体验车车辆盲区，让同学们直观感知出行风险。活动还联动多部门签订未成年人交通安全护苗公约，搭建四方防护体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茹玉 沈静 陆剑峰 摄



贵州: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

本报讯（记者 沈重阳 通讯员 马 伟）近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法官与律师代表座谈会，12名律师代表应邀围绕“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主题及加强人民法院律师工作提意见建议，贵州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相关领导应邀围绕“共同保障律师执业、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提意见建议。贵州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茆荣华表示，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政治引领，坚持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凝聚职业共识，不断在服务中心大局、增进人民福祉的法治实践中凝聚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要做实公正效率，切实把律师依法履职贯穿在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的全过程，深化落实律师调查令制度，把律师意见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重要参考，畅

通律师意见建议表达渠道，以良性互动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要保障依法履职，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把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各项制度要求落到实处，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机制，共同守护司法廉洁底线，共同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近年来，贵州法院充分尊重和支持律师依法履职，建立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不断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积极邀请律师代表担任法院特约监督员、听证员等，探索“律师+”调解模式，积极推广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切实为律师依法履职提供便利。2025年至2026年8月，全省律师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参与民商事纠纷调解案件10386件。

28天！从“商业险免赔”到56万元入账

顾建兵 宗苏烨

奋进“十五五”
听民声 护发展

2026年1月，一场冷雨将江苏海安的街道冲刷得透亮。

晚上九点多，万某和几个朋友推杯换盏，酒过三巡，脸红耳热。散场时有人劝他：“叫个代驾吧。”万某大手一摆，嘟囔着“就几步路，没事”，一脚油门便驶入了雨夜。

行至交叉路口，万某眼前一阵模糊，隐约看到一辆电动三轮车正在行驶。他猛踩刹车，但湿滑路面让车轮根本不听使唤。一声闷响，73岁的陈某连一声呼喊都未发出，当场身亡。

交警蹲地勘验痕迹，万某瘫坐在警车旁，浑身发抖。经检测，万某血液酒精含量远超醉驾标准，被认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案子落到海安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副庭长马亚男案头。

【百姓声音】

“老头子这一走，家里的天就塌了。”庭审现场，受害人陈某的老伴儿双手死死攥着那份写着“商业险免赔”的保险合同，指节泛白。她声音颤抖，眼里噙着绝望的泪：“我身体不好，本来指着几亩薄田和他在外打零工挣点钱，现在啥都没了……”

丧亲之痛已如刀绞，而后续生

她翻看卷宗，眉头越皱越紧。万某面临刑事处罚，家里本就紧巴巴，赔偿能力极有限；受害人陈家老两口靠几亩薄田和零工维生，毫无积蓄，抗风险能力几乎为零。更棘手的是，万某车辆虽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但醉驾属法定免责情形，商业险不予赔付，保险公司只肯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

马亚男放下卷宗，揉了揉太阳穴。她太清楚这类案子的“后遗症”：机械判决，万某赔不起，判决书就是一纸“法律白

纸”。“不能这么办。”她暗下决心。

2026年1月，海安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打破部门壁垒，创新构建交通肇事民融合协作绿色通道机制，推动刑事、民事程序从“先后接力”变为“协同并跑”。该机制明确，在民事程序方面，海安法院优化案件管辖布局，明确全市交通事故保险赔偿案件由开发区法庭集中受理、专人专班办理；在刑事程序方面，检察院受理案件后第一时间繁简分流，由绿色

通道联络员向符合条件的被害人亲属发放《绿色通道联系函》，凭函可至开发区法庭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理立案、审理、裁判等事项，而后民事裁判结果同步告知检察院，实现保险理赔诉讼与刑事诉讼的无缝衔接。

针对此案，马亚男与检察官赵晓倩迅速达成共识：绝不能按部就班机械办案，必须严防当事人遭受“二次伤害”。

法检联合调解现场，气氛一度胶着。马亚男没有急着开口，而是拿起桌上备好的赔偿计算清单，轻轻放到受害人家属面前。

“大娘！”她声音很轻，字字清楚，“陈大爷因车祸离世，打工收入和丧葬支出都是实打实的损失，我们心里都有数。但万某确实拿不出钱，判决若成‘法律白条’，反而损害你们的权益。”

屋里安静了几秒。陈某的老伴儿嘴唇动了动，没出声，低头擦了擦眼角。

⇨ 下转第四版